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卫生保健实训室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（WDZB2024-1077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中标通知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购货物（设备）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：363200.00 元）。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，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将所有设备运至神木职业技

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提前预支付合同款项 40%，剩余其他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，乙方提供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一次性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

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合同文件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标书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

乙方（章）：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

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55号云集

大厦417、419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方. 书. 法

法定代表人：彭英

委托代理人：

高. 张. 经

委托代理人：李涛

账号：

账号：8001 9103 4208 014

开户行全称：

开户行全称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韶山路支行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75171063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